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19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宜考量施工條件、環境、特性、職業安全設備等逐項編列，建請檢討整體發包機制（如職安費用無詳細編足）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1年8月1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80012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相同事項貴公會前於111年3月15日來函，本會已檢討並以111年4月7日工程管字第1110006014號通函各機關確實執行，並副知貴公會在案。
- 四、旨案職安費用之編列已有相關規定，持續督促機關落實：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